

西所阻碍。”在有机体的运动的这个对立面中，我们意识到我们自己的感觉；我们也意识到有机体之内的第一性质；第三，我们意识到我们的肌肉力量的阻力。作为在种类上和被认识为终极的不可压缩性的第一性质之不可逾越的阻力相似的东西，这种阻力可以清楚地被设想。因此，我们可以将与我们的有机体相关的物体意识为“有推力的、有阻力的和有附着力的物体。”对于外在的物体来说，我们转换了在我们的有机体中直接为我们所知的第一性质，而它们必然是来自于作为占据空间的物质的概念。我们因此就能够通过推理建立起为我们所知的极其多样的物质宇宙。

对于知觉的分析并未止于这里。虽然汉密尔顿主张，我们拥有作为物质的第一性质的广延的直接知识，但是他认为我们的空间知识并非完全以这种经验主义的方式获得。我们“知觉到空间中的广延是一个实际的事实 (*actual fact*)，”但是这并不能解释必然性和普遍性，它们系着在我们对它们的概念上。由于空间是我们的经验的必然条件或形式，因此它必定是知识的自然要素。这个论证所依赖的原则是，事实的经验只能告诉我们何物存在 (*what is*)；它却不能给予我们何物必然存在 (*what must necessarily be*) 的知识。汉密尔顿在他的最近的前人里德和康德那里发现了这条原则；但是他喜欢将 277 之回溯到莱布尼兹。然而，在这里，汉密尔顿尤其受惠于康德，因为康德已经明确地使用了这个论证以支持我们关于空间的先天知识。汉密尔顿的陈述在下面的段落中被给出：

空间或广延是思想的必然形式。我们不能认为它是不存在的；我们只能认为它是存在的。但是我们不是被迫去想象占据空间的任何事物的实在性，因为虽然不能把物质宇宙存在于其中的空间设想成虚无，我们却可以毫不费劲地在思想中将之消灭。所有存在于以及所有占据空间的东西因此都通过经验而为我们所知；我们获得、构造了它的概念。空间的观念因此是自然的或先天的；空间所包含的东西之观念则是外来的 (*adventitious*) 或后天的。

康德和汉密尔顿在这个论题上的差异是，前者把空间说成是感

至少由于苏格兰更古老的哲学，在这个产生它的国家里人们应该知道它，其中好的东西和持久的东西应该被传授和得到承认。几乎不可怀疑的是，在苏格兰，更高级的哲学将会找到一个适意的故乡。她的那些大学，因为它们可能正当地被指责为不适当忽略了实验心理学。但是即使提供了这个缺陷，它们也很少有陷入这种幻觉的危险，即宇宙的秘密可能会在实验室里得到解决。它们不可能抛弃对哲学的那些更高级问题的研究，包括构成所有科学知识基础的原则或假设，这一点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看得更清楚。如果我们可以从民族性格方面来判断，那么人们就可以自信地期待，苏格兰思想家们对哲学的贡献——虽然展示了更清楚的洞见——仍将为这337种崇敬的精神所指明，这种精神区分出过去的苏格兰哲学的进程。